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中小企业的, 则适用此表, 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利辛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利辛县公安局、交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利辛县公安局、交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亳州蓝天好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166人, 营业收入为4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单位电子签章) 亳州蓝天好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2月20日